受刑人張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持有第三級毒品	槍砲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10萬元	
犯罪日期		101年1月18日	100年6、7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498號	雲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4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01年度易字第228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92號	
	判決日期	101年7月13日	101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易字第228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7月31日	102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雲檢105年度執緝字第112號	雲檢105年度執緝字第111號	